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1 执恢 62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477 号增 1 号。

负责人：田颢，行长。

被执行人：天津市江娜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仁和营村。

法定代表人：赵淑英。

被执行人：赵德江，男，196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文静里 8-10-604。

被执行人：张斌，女，196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文静里 8-10-604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与被执行人赵德江、张斌、天津市江娜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津 0101 民初 2365 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斌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烟波路交口西北侧恋海园 14-2-1001 房

产，经商请，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已将处置权移交本院。本院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价格的平均值 8089983.33 元为参考价。本院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经确认流拍，流拍价格为 7280985 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确定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5%即 6188837.25 元作为起拍价格，对上述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若第二次拍卖流拍，则以二拍的流拍价格继续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以一拍流拍价格的 85%即 6188837.25 元为起拍价对被执行人张斌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与烟波路交口西北侧恋海园 14-2-1001 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及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伟光

审 判 员 廖文旭

审 判 员 王翠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文件编码:20220908-155932-D2D7967FFC68D1CC

书 记 员 董博健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